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提名政策

#### 1 目標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出任或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
- 1.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提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填補臨時空缺數目的候選人。
- 1.3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於評定建議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成就及經驗；
  - 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各範疇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候選人的獨立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全盤決定性考慮。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提名任何人士。

- 2.2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 2.3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特定形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將獲委任為董事或於涉及或有關彼等參選董事的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2.4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
- 3.3 於股東通函發表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以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名期。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3.5 除股東通函所載的候選人外，股東可於提名期內向公司秘書送達一份通知，表示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某一特定人士出任董事。而無需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就此獲建議的候選人的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形式發送予各股東參考。
- 3.6 候選人獲准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 3.7 董事會對所有關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推薦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4 保密

- 4.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部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無論如何不得於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前披露任何關於提名或參選的資料或回應任何相關公眾查詢。於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員工可答覆監管部門或公眾查詢，惟不應披露關於提名及候選人的保密資料。

##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匯報提名政策概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準則、多元化政策及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 **6. 審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